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2017〕19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落实 《河南省 2017 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 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落实〈河南省 2017 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4 月 6 日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落实《河南省 2017 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依法整治取缔全市“小散乱污”企业，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豫环攻坚办〔2017〕71号）文件印发的《河南省 2017 年加快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河南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落实〈河南省 2017 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整治方案的通知》（办文〔2017〕37号）要求，结合工商职能，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小散乱污”企业，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强化社会化监督，防止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 二、组织领导

市工商局成立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专项工作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洪担任组长，监管处处长任丙坤、行政审批办公

室主任郑皓等处室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项工作组下设“小散乱污”取缔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管处，任丙坤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也要尽快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统一协调部署专项行动。

### 三、整治范围和任务

按照《河南省 2017 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要求，工商部门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范围和任务是：

（一）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分类整治台账。按照省工商局办文〔2017〕37号文件要求，2017年4月10日前，对辖区内工商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的“小散乱污”全面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帐，确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报市局“小散乱污”整治取缔办公室。整治行动中，对新发现而未列入整治台账的“小散乱污”企业，一并进行整治取缔。

（二）依法整治取缔工商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要依据工商职责，于2017年5月31日前对排查出的工商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依法予以整治取缔。对涉及两个以上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指定的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整治取缔工作。

（三）依法整治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污染企业。对规模小、工艺差、环保设施不足，违法违规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要在当地政府的安排部署下，配合环保、

电力、公安等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等措施，依法予以取缔。

（四）依法规范整治超范围生产经营污染企业。对虽有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但超范围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涉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环保、质检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报请当地政府或协调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停产整治并给予处罚。对自觉接受处罚且拆除超范围生产经营设施和清除原料产品的，经检查符合规定的，可恢复生产经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坚决依法实施关停取缔。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协调联动。要核查各类“小散乱污”企业的营业执照，对经检查应予关闭取缔的违法企业，要依法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要强化整治措施，充分发挥“小散乱污”企业专项工作组作用，形成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报。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市全面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重要意义，重点宣传整治前后的情况对比，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动员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发挥公

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导，强化核查。严格考核问效，严格验收标准，严厉追责问责。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取缔工作。要对照整治取缔台账和省环境攻坚办提出的取消“小散乱污”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条件，做到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吊销执照“四个到位”的标准，结合工商部门职能，认真组织核查验收，对符合取缔标准的进行销号登记，对不符合标准的实施限期整改，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整治取缔情况。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整治取缔实施方案和分类整治台账（见附件1）于4月10日上午下班前、工作进展情况和《“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每月19日前报送至市局监管处王巧红内网邮箱。

联系人：李方冰

联系电话：0371-66971606

附件：1.“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台账

2.“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办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分类	整治要求	整治 期限	监管 责任人	备注

注: 1. 此表 4 月 10 日前上报。2. 企业分类填写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 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3. 整治要求包括限期拆除、停产整治等。

附件 2

## “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要领导 (签字):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管辖地)	企业名称	企业 分类	企业详细位置 (乡镇、村、 方位或街道、 路、门牌号和 坐标、经纬度)	企业现状			整治 要求	整治 期限	完成情况 (完成日 期)	监管 责任人
					违法违规生 产经营、排放 污染严重的	土地、 环保、 工商、 质监等 手续不 全的	虽有行政许 可，但超范 围生产经营 的				

注：1. 此表每月 22 日前上报。2. 整治要求包括限期拆除、停产整治等。3. 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包括正在整改、正在拆除、取缔到位等，已完成注明完成日期；4. 企业现状,根据排查企业情况在相对应的选项中打“√”。5. 企业分类填写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